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亦华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李耀荣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董事刘梓宜辞职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耀荣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日起至本届董事

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耀荣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李耀荣先生，198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 年 1 月 15 日毕业于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专业，大学专科学历。职业经历：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待业；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市凌科婴儿用品有限公司，担任跟单员；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缔达贸易有限公司，担任美工；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东莞市龙煌保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担任设计员；2018 年 11 月至至今就职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设计员。

李耀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